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60
1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关于第 17 条的工作文件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

1. 本法院应确定其对提交它的任何案件具有管辖权。¹ 本法院可以依照第 15 条自行确定该案件的可受理性。

2. 下列各方可以依照第 15 条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a) 被告人或依照第 58 条已对其发出逮捕证或传唤出庭的人；²

(b)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³ 基于正在调查或起诉该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的理由。⁴

检察官可以请本法院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裁定。

在关于管辖权或受理问题的诉讼中，已依照第 6 条提交案件的各方及被害人均可以向本法院提交意见。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句中的问题应在单独的第 14 条中处理。

² 据认为“嫌疑人”一词的范围太广泛，因此予以删去。

³ 一些代表团接受(b)项，但附带一项限制条件，即对第 17 条下的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非缔约国应依照第 9 部分第 15 和第 16 条的规定承担缔约国的义务。

⁴ 这一项的最后措词将视第 15 条的内容而定。

3.⁵ 第 2 款所述任何人或国家只可以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次质疑。

这项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之前或开始之时提出。

在特殊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允许多次提出质疑或在审判开始之后提出质疑。

在审判开始之时或如前项所规定，经本法院允许在其后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仅得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提出。⁶

4. 本条第 2 款(b)项所述国家应尽早提出质疑。

5. 在确认起诉书之前，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质疑或对本法院管辖权的质疑，应提交预审分庭。在确认起诉书之后，提交审判分庭。

对于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第 81 条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6. 如果本法院依照第 15 条裁定不应受理某一案件而检察官如完全确定，出现的新事实否定了原先依第 15 条裁定某一案件不可受理的依据则可以提出要求复议该项裁定的请求。

-- -- -- -- --

⁵ 有人建议，如果几个国家都对某一案件具有管辖权，而其中一国已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其余国家除非以其他理由提出，否则不应再提出质疑。

⁶ 这一项的最后措词将视第 15 条的内容而定。